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9日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在日常工作查询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1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5%）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1民初1,2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1月6日起至2020年1月5日）。据初步了解，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浩信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浩信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截止公告发出前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接到有关其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任何通知。为此，同大集团拟委派其律师前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了解该事项。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同大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180,7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86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33%；累计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1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5%。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